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
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**

基本資料（申請學生請填寫）					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號碼	
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院		學系		聯絡電話	

特殊績優比賽成績（申請學生請填寫）						
順序	比賽屬性	獲獎全銜名稱 (請依1-3優先順序填入，不敷使用請加列填寫)	主辦單位	獲得名次等第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獲獎日期
1	☐ 全國性 ☐ 國際性	() 年 ☐ 個人獎項 ☐ 團體獎項 (請勾選)		第 名 (等)	☐ 技藝(能)類 ☐ 運動類 ☐ 科學類 ☐ 人文類 ☐ 音樂類 ☐ 藝術類	年 月 日
2	☐ 全國性 ☐ 國際性	() 年 ☐ 個人獎項 ☐ 團體獎項 (請勾選)		第 名 (等)	☐ 技藝(能)類 ☐ 運動類 ☐ 科學類 ☐ 人文類 ☐ 音樂類 ☐ 藝術類	年 月 日
3	☐ 全國性 ☐ 國際性	() 年 ☐ 個人獎項 ☐ 團體獎項 (請勾選)		第 名 (等)	☐ 技藝(能)類 ☐ 運動類 ☐ 科學類 ☐ 人文類 ☐ 音樂類 ☐ 藝術類	年 月 日

審查項目（申請學生請填寫）	
檢查申請表件：下列審查證件請按下列順序疊放整齊，並以迴紋針夾妥於此表下方，以防散失。	
1. 資格審查申請及備審證件申請書。 2. 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。（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） 3. 高中（職）時期取得之符合特殊績優表現成就獎狀、證明（前三名或前三等）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。（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學生）	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 ☐ 是 ☐ 否
本人所填寫及繳納之資料，未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。 申請學生切結及簽名：	※填表須知： 1. 凡申請學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2. 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，詳實查填，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有錯誤或不實，申請人應負全責。 3. 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審議時，得依獲獎獎項之性質，予以調整申請學生所填報之「申請類別」。

資格初審（由所屬師培學系填寫）	
1. 確屬系上當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.....	☐ 是 ☐ 否
2. 非屬系上僑生、外國學生.....	☐ 是 ☐ 否
3. 已附高中（職）畢業證書影本（正本查驗後已發還）.....	☐ 是 ☐ 否
4. 已附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成績（前三名/等）相關證明影本（正本查驗後已發還）.....	☐ 是 ☐ 否
5. 同意推薦參加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.....	☐ 是 ☐ 否
系主任簽章：	
年 月 日	
資格複審（由師資培育學院填寫）	
1. 非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、外加師資生.....	☐ 是 ☐ 否
2. 符合形式推薦要件.....	☐ 是 ☐ 否
師資培育學院核章：	
年 月 日	
備註：	
審查結果 (依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)	☐ 錄取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
	☐ 不錄取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

備註： 本申請書(含附件)，請申請學生於11月27日前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申請，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，由師資培育學系連同應附資料，於12月15日前統一送交師資培育學院申辦。